

2025 及 2026 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6336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附件	1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采购人）委托，就2025及2026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有关供应商参加，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协商。

2025及2026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GC25G6336

2. **项目名称：** 2025及2026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

3. **项目预算：** 96万元。

最高限价： 48万元/年，共两年。

4. **采购需求：** “少年城建说”作为南京市城建系统关工委“五爱”系列关爱活动之一，也被纳入南京市少工委“强国少年”系列实践教育活动，承载着重要的育人使命与城市发展愿景。活动重点围绕“城市更新”主题，引导青少年走出校园，在探索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社会实践中，培育思辨能力，激发主人翁意识，厚植家国情怀，为南京城市更新、儿童友好城市等重要工作，贡献新生力量。拟委托供应商提供本项目2025及2026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的策划、组织、承办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至2025年8月27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与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
3. 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门22号

联系人：娄工

联系电话：025-83618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单一来源，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响应文件编制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如有）

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协商代表签字。

3.5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4.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4.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

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协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报价表；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6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 （2）报价应包含与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

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协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7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6、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6.5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单一来源协商

8.1 协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协商期间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协商现场，如未经同意离开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8.2 协商小组

8.2.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8.2.2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8.3 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8.3.1 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3.2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4 协商过程的澄清

8.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5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8.5.1 在正式协商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协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8.5.2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 协商原则

8.6.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

8.6.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二次报价。协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8.6.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协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协商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8.7 协商成交原则

8.7.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协商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8.7.2 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协商小组的要求；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协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协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协商小组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单一来源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11、质疑

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1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投诉

1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2.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

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单一来源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50%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费据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5 及 2026 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

（二）采购需求

“少年城建说”作为南京市城建系统关工委“五爱”系列关爱活动之一，也被纳入南京市少工委“强国少年”系列实践教育活动，承载着重要的育人使命与城市发展愿景。活动重点围绕“城市更新”主题，引导青少年走出校园，在探索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社会实践中，培育思辨能力，激发主人翁意识，厚植家国情怀，为南京城市更新、儿童友好城市等重要工作，贡献新生力量。拟委托供应商提供本项目 2025 及 2026 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的策划、组织、承办服务。

（三）活动主办

指导单位：南京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共青团南京市委员会

主办单位：南京市城建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少年先锋队南京市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南京市城市更新中心(2025)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优漫卡通卫视

（四）活动时间

2025 年及 2026 年具体活动节点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活动内容

1. 参与对象

南京市 7-14 岁少年儿童。

2. 大赛实施

2.1 海选阶段：校园海选将覆盖 11 个区及江北新区的约 40 所中小学校园。届时，主持人将携手“城建行走讲解队”与“五老”代表等走进校园宣传推广。

2.2 研学实践：结合城建系统资源优势，开设几场“城建主题科普系列活动”或思政教育讲座，设计

几条精品路线，深入实践，进一步优化海选献言意见。

2.3 演讲大赛：选手围绕相关主题介绍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并通过新媒体直播的形式向广大观众呈现。在演讲比赛准备阶段，邀请专业老师对演讲稿进行指导并修改，优漫卡通卫视的主持人进行演讲培训，助力小选手们自信大方地展示自己。

3. 成果展示

3.1 “少年城建说”活动总结暨分享会

开展活动总结暨分享会，通过精彩的视频短片、“金点子”分享、成果展示等，打造一场关于南京城市建设的视觉盛宴。

3.2 “少年城建说”成果展

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对相关作品进行展示。

3.3 编制“少年城建说”精美画册

精心编制一本画册，收录选手风采、富有创意的“金点子”等，成为青少年参与城市建设的美好纪念。

（二）活动宣传推广

1. 媒体全渠道

常规线下赛事与线上宣推相结合。从活动开始就打通全媒体渠道，不仅线上开设官方专区，进行宣传、招募、互动，同时也会利用自身电视端平台优势，持续滚动播放活动宣传片与活动资讯，让活动持续升温。

2. 互动全时段

不论是初赛、复赛、决赛，都将通过短视频、投票、点赞、直播、拼人气等眼下最流行、最流量的方式，实时参与、实时互动，强化活动宣推和活动影响力。

（三）知识产权保障

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视频、音频、文字、图片等宣传素材，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会产生因此产生纠纷。

注：2025 及 2026 年度“少年城建说”活动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提出变更或有新的需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一年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当年的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项目剩余合同金额的 40%。

（二）综合说明

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耗材、通讯、食宿、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宣传费、场地费、评委、礼仪费用、策划设计、拍摄制作费、会务及物料制作、展板制作、会场搭建、

承办服务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方针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暂停、延期或取消，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宣传内容要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不当言行。成交供应商应对宣传内容提前审核并对宣传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单一来源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一年项目合同金额的60%，当年的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项目剩余合同金额的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单一来源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一年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万元/年	备注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单一来源技术部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京市城市建设新闻信息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